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持股比例从 9.58%变为 7.82%，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7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山润田书面函告，原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完成的 6,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发生转移。就上述 6,000,000 股股份的司法拍卖完成事宜，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的前期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中山润田持股股份由 75,216,346 股变更为

73,960,699 股，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0.16%。

2023 年 11 月 15 日，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 974,856 股处置完成，中山润田持股股份由 73,960,699 股变更为 72,985,843 股，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 5,570,000 股处置完成，中山润田持股股份由 72,985,843 股变更为 67,415,843 股，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15,84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7.82%。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山润田持股 9.58%以来，发生变化的公司股份累计为 13,800,503 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6%。

信息披露	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义务人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幢 803 室之一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55,647	0.16%
	集中竞价	2023 年 11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4,856	0.13%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	0.71%
	司法拍卖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0.76%
	合计			13,800,503	1.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山润田持有公司 75,21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山润田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415,8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山润田	合计持有股份	75,216,346	9.58%	61,415,843	7.8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75,216,346	9.58%	61,415,843	7.82%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